

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申請書

為申請人使用貴局經管 市(縣) 區(鄉鎮市) 段
小段

 地號等 筆國有土地積欠自 年 月
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之使用補償金，因無法1次
繳清，擬分 期繳納，茲檢送下列證明文件，請惠予同意辦
理：

- 1. 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簽名蓋章。
- 2. 使用補償金繳款單乙份。
- 3. 保證占用人願依協議如期繳納之連帶保證書乙份。
- 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

此 致

交通部航港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連帶保證書

立連帶保證書人(保證人)_____對於 使用貴局經管土地之占用人_____，應向貴局繳納使用補償金新臺幣(中文大寫)_____元整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於占用人未依『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土地積欠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處理原則』繳納所有積欠之使用補償金，均得隨時請求立書人清償之，立書人並同意放棄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。特立此保證書，以資信守。

占用人使用交通部航港局經管之土地如下：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占用面積	期別	備註

此 致
交通部航港局

立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通訊住址：
戶籍住址：
聯絡電話：

簽章：

身份証正面影本粘貼處 (連帶保證人證件影本)	身份証反面影本粘貼處 (連帶保證人證件影本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連帶保證人限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完全行為能力者(即已年滿二十歲或未滿已結婚者)